

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室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各项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实验室的正常运转,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管理方式

- 1、实验室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
- 2、实验室管理员对仪器逐台(件)建卡、建帐,做到帐、物、卡相符;所有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及技术资料原件一律由实验室统一保存。
- 3、仪器管理责任到人,仪器负责人和责任人共同制订完整的操作规程和详细的维修保养制度,责任人必须熟悉仪器的操作规程,并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每个月末要进行一次小规模维护,每学期的期末要做一次彻底的检修和维护(特别是PCR仪、空调、超低温冰箱)。
- 4、仪器负责人负责检查、督促仪器的日常检修及维护保养。对故障仪器要求负责人及时维修。

二、使用要求

- 1、仪器使用前,需要登记,并按登记次序先后使用;严格遵守登记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推延、更改或取消使用时,应提前通知下一位登记人员。
- 2、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实验操作和仪器使用培训。使用仪器前必须了解仪器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爱护仪

器、细心操作，熟悉使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说明，征得仪器责任人的同意并在其指导下使用。

- 3、使用仪器时，应首先检查是否清洁，有无损坏。开机后，检查是否运转正常，发现问题如实记录，及时报告仪器负责人，不报者追查其责任。
- 4、保持仪器清洁，仪器的放置要远离水源、火源、气源等，防止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品的污染。
- 5、使用人员必须使用钢笔或圆珠笔认真填写使用记录，字迹要清楚，使用名词、术语要简明、真实。
- 6、实验完成后切断电源、水源，将仪器完好归位，并做好清洁工作。及时清理工作台面，摆放整齐，保持仪器整洁和完好可用状态。
- 7、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卸、改装仪器设备或擅自带出实验室。
- 8、禁止私自带领他人使用或外借实验仪器。借用者须经导师同意，办理借用手续后方可使用。仪器负责人有责任指导其正确使用并督促及时归还。
- 9、在使用仪器配套计算机类设备时，不得擅自更改系统设置，不得进行与实验操作无关的用机，不得擅自连接未经杀毒的移动存储。如有违反，责任人有权取消其使用仪器的资格。
- 10、在使用编程类仪器时（如 PCR 仪器），命名必须以使用者姓名开头；毕业生离校前需清除个人程序设置；不得擅自修改和删除他人程序。
- 11、仪器设备使用中出现故障（损坏），应及时报告仪器负责人，仪

器责任人及时联系维修，并做好详细的损坏、维修记录（包括维修人员联系方式）。

12、对新购置的仪器，全体实验人员需统一学习操作规程和维护条例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注意事项与处罚规定

若属于不遵守操作规程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应视情节轻重承担一定经济赔偿。对于使用仪器不登记（罚款 5 元）、不关电源（罚款 15 元）、使用后未清理仪器或移液器未调回最大量程（罚款 10 元）等情况，处以相应罚款。例会时通报并交纳罚款或从后续补贴中扣除。